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25—2009  
代替 GB/T 5325—1997

式中：

 $L$ ——每段棉布的匹长或段长,单位为米(m); $l_1$ ——实际折幅长度,单位为米(m); $a$ ——折数; $l_2$ ——不足1m的实际长度,单位为米(m)。

折幅长度的测量应将布平摊在平台上进行,用钢板尺在距布的头尾各5m范围内,均匀地测量5个折幅(联匹布加倍)的上下两页(距边5cm~10cm),以测得的10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匹布的实际折幅长度,测量精确至0.1cm,平均数值计算精确至0.01cm,按GB/T 8170修约为0.1cm。

## E.8.2 涤棉布幅宽检验

涤棉布幅宽检验应按匹检验,采用折叠好的布匹,将布平摊在平台上,用钢板尺均匀测量5处,但距布的头尾不小于2m,并以测得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匹布的幅宽平均数,计算精确至0.01cm,按GB/T 8170修约为0.1cm。

## E.8.3 涤棉布密度检验

涤棉布密度检验应按批检验,检验密度一般用移动式织物密度镜在布匹(距布的头尾不少于5m)的中间部位进行。当织物密度在100根以下时应检验10cm内的经纱或纬纱根数。织物密度在100根及以上时可检验5cm内的经纱或纬纱根数,将结果乘2即得所测织物密度。检验经密应在每匹的全幅上同一纬向不同位置检验5处(其中2处应在距离布边3cm处),检验纬密应在每匹不同的五个位置。幅宽在110cm及以下的棉布可每匹查经密3处、纬密4处,然后分别求出算术平均数。点数经纱或纬纱根数时,应精确至0.5根,经纬密的点数起讫点均以2根纱线间空隙的中间为标准,终点位于最后1根纱线上,不足0.25根的不计,0.25根~0.75根作0.5根计,0.75根以上作1根计。密度计算精确至0.01根,然后按GB/T 8170修约为0.1根。在测定经密时,应同时在该处测定布幅,记录数字精确至0.1cm。

## E.9 长度、幅宽、经纬向密度的成包要求

长度、幅宽、经纬向密度应保证成包后符合标准规定。

GB/T 5325—2009

##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

Combed polyester/cotton grey fabrics



GB/T 5325-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37698

定价: 18.00 元

2009-04-21发布

2009-12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**附录 D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用于快速测定织物断裂强力的修正**

**D.1** 在常规试验及工厂内部质量控制检验时,可在普通大气条件下进行快速试验,然后按标准温度和回潮率的办法进行换算修正,但检验地点的温湿度应保持稳定。

**D.2** 断裂强力修正见式(D.1)。

$$F_x = F_s \times K_s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D.1)$$

式中:

$F_x$ —修正后的断裂强力,单位为牛顿(N);

$F_s$ —实测断裂强力,单位为牛顿(N);

$K_s$ —强力修正系数。

**D.3** 涤棉混纺本色布断裂强力的修正系数按 FZ/T 10013.2 执行。

**前言**

本标准代替 GB/T 5325—1997《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5325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纤维含量偏差考核;

——取消三等品等;

——棉结疵点格率规定加严;

——布面疵点总评分由分/m 改为分/m<sup>2</sup>,取消幅宽分类;

——外观疵点评分由十分制改为四分制;

——横档疵点不分明显与不明显;

——取消划条量计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,附录 D、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邵蓓华、王憬义、贺美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5325—1985、GB/T 5325—1989、GB/T 5325—1997。